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小組工作第 3 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7 日(二) 上午 11 時 20 分

開會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明輝校長

紀錄：毛美玉幹事

會議議程：

壹、主席報告

有關本校學生 Covid-19 BNT 疫苗注射業務，因學校歷年皆有施打流感疫苗相關經驗，本次 Covid-19 BNT 疫苗注射之執行流程(調查、造冊、施打等)得借鏡仿造，應不需另開籌備會討論，若學生不在學校施打，學校端宜造冊掌握名單並告知家長，目前尚沒有合作之醫療院所資訊可供學生家長參考。

貳、工作報告

一、參考 110 年 8 月 27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通報, 有關學校重點

1. 開學後每日回報出缺勤狀況。
2. 防疫物資每 2 週調查。
3. 戶外教學活動(如戶外教育、職業試探、畢業旅行...等):
 - (1). 本市地點可開放。(2). 跨縣市 9 月底暫不開放。(3). 10 月份後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4). 契約訂定需留意疫情變化。
4. 疫情整備檢核表(如附件)開學前完成，開學後每 2 週自主檢核 1 次。
5. 開學後請學校落實入校(園)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體溫量測紀錄僅對發燒個案追蹤及管理；下午體溫量測，時間點僅下午第一節上課前)。
6. 公費抗原快篩之費用補助對象人員為必要進入校園進行教學或工作之人員(符合疫苗造冊之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由各校自行決定，至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1)中學部(含兼課老師、社團老師、安心上工、教練、舍監)有三位教師依醫生建議暫不適合施打疫苗，需持續快篩。
- (2)國小部有 9 位老師尚未預約到疫苗，有 3 位已施打第一劑未滿 14 天。
- (3)雙語部課內、課外共 4 位老師尚未預到疫苗，有 1 位外師表示無願意接受施打疫苗。
- (4)各部需將需要快篩試劑數量持續報予總務處以便採購。
- (5)依防疫規定各部領取快篩試劑的老師需回傳陰性證明及照片(附上日期及姓名)。

7. 台南市採取防疫高規格，預防性停課規定：

	匡列 (居家隔離)	確診1人	確診2人
班級	該班停課2日 (等候PCR檢測結果)	該班停課14日	
學校	全校停課1日	全校停課3日 (等候衛生單位疫調 及PCR檢測結果)	全校停課14日
	暫停學校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並取消跑班 方式授課，視疫情決定是否恢復。		
	1. 即刻校安通報。 2. 進行全面清潔消毒。 3. 停課期間立即啟動停課期間課業學習計畫。		

(1)疑似病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1班有1位師或生，該班停課3日，全校停課1日。

(2)確診病例，1班有1位師或生，該班停課14日，全校停課3日。

(3)確診病例，1校有2位以上師或生，該校停課14日。

(4)停課決定,立即通報局端及進行校安通報並啟動停課期間課業學習計畫。

8. 學校大型活動已線上辦理為主。(必要辦理之實體活動以升學或有關學生權益為主)。

欲採實體辦理，活動人數超過室內80人，室外300人時，須提報防疫計畫。

9. 個別防疫需求經家長同意，得請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10. 課後社團依防疫指引規定辦理，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11. 家長會、班親會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1)班級家長會可採書面或社群軟體方式通知辦理，若個別學生家長有到校會談之需求，仍應落實相關防疫規範。

(2)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部分，採實體會議之注意事項，以假日或夜間辦理為主，結束後環境清消並落實防疫規範。學校得改採視訊會議辦理，並仍應製成簽到單及符合出席人數、實到人數之比例規定。

12. 游泳教學，9月暫緩實施。9月20日為觀察停損點，若疫情趨緩，則10月份開放。

13. 學生請防疫假，教師須同時提供實體及線上教學服務。

14. 各項教學活動防疫措施請所有教師確實執行

(1)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落實課堂點名，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跑班方式亦同。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輪替前應先消毒。

(2). 落實全程佩戴口罩

a. 保持防疫社交距離，無法避免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須調整課程方式。

b. 體育課程請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c. 音樂課程吹奏類課程暫緩執行或調整課程方式。

二、請各部依相關規定提出相關活動配套做法：

◆國小部

1. 課後照顧及社團，由於為混合班級沒有用餐隔板，依防疫規不予用點心，暫不開放。
2. 管樂團練習是否恢復練習，由於需脫口罩等吹奏型的樂器尚未開放，目前待下次防疫指引再行討論。

◆雙語部

1. 防疫二級期間，比賽活動校外教學過夜，應依相關防疫指引，如：二人一室，一人一床等規定，若符合即可辦理。

◆圖書館

1. 開學後課後 5:00-6:00 暫停開放，避免學生跨班群聚，視疫情狀況再行調整。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處室：學務處

提案內容：九月份家長日辦理方式。

提案說明：1. 依防疫指引，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2. 依南市 0827 規範：

- (1) 班級家長會可採書面或社群軟體方式通知辦理，若個別學生家長有到校會談之需求，仍應落實相關防疫規範。
- (2) 非常態性到校人員：必要之洽公人員或學生家長，無強制要求提供快篩證明，但需落實實聯登記制、戴口罩、量體溫，並由學校規劃接待專區及校內動線

決議：

1. 家長日為線上辦理。
2. 家長日有關行政宣導報告事項提供紙本公告於學校網站。
3. 導師與家長會談採視訊方式，期程暫依行事曆，若時間有調整各部應明確傳達知會家長。
4. 家長日各班導師加班依**加班補休**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處室：學務處

提案內容：體育游泳課程的辦理方式及可行性。

提案說明：1.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2. 台南市 0827 防疫通報：9 月暫緩實施游泳教學，9 月 20 日為觀察停損點，若疫情趨緩，則 10 月份開放。

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110/8/26 訂定)

學校名稱：		檢核時間：__年__月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教育局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防疫組織建立(開學前應完成檢核項目)						
1-1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 成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1-2	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職務代理名冊及預擬分區辦公分組名冊					分區辦公原則： 1. 調動原處室至少 1/3 人力至其它地點。 2. 地點以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其次為不同樓層，倘室礙難行，至少需至不同辦公空間
1-3	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					
2. 學校師生追蹤(開學後每日自主檢核 1 次)						
2-1	掌握前往國外/滯留海外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2-2	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					
2-4	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含跨校兼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					
2-5	學校辦理社團活動、多元選修課程、課後照顧班、各處室活動及競賽，落實簽到，掌握出席人員情形					
2-6	掌握搭乘交通車之學生名單					
2-7	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					
2-8	學校課程及活動落實社交距離，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2-9	了解教職員工 COVID-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及未施打者篩檢情形					附件：快篩紀錄表
3. 防疫物資及設備整備(開學前應完成檢核項目，開學後 2 周自主檢核 1 次)						
3-1	備妥防疫物資，如口罩、耳(額)溫槍、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口罩__個；耳(額)溫槍__支 75%酒精__容量；漂白水__容量 其他()__個。
3-2	定期校正耳(額)溫槍、紅外線體溫感測儀					
3-3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調整適當出水量					
3-4	因應停課不停學，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如網卡、平板、分享器等)					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優先、依序提供載具之借用。
4. 校園環境管理(開學後每日自主檢核 1 次)						